



隆安律師事務所

LONGAN LAW FIR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 国际俱乐部大厦 C 座 8 层

网 址：www.longanlaw.com

电 话：010-65325588

传 真：010-65323768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2023年5月12日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2年4月22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网站(www.szse.cn)上刊登了《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及网络投票程序等内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并于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6号院16号楼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常永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载明的时间、地点召开,并完成了公告所列明的全部议程。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根据现场会议统计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94,346,42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13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65,687,15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4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上市公司股份 28,659,27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897%。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001,0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076%。

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3、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上刊登了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

会的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11,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66,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2%；反对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11,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634%;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66,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2%;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11,9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34%;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66,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2%;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4,319,72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2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7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6%;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19,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17%；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74,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86%；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股本 142,656,4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1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5,820,822.70 元，派现后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39,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94,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11,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66,5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72%；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向交通银行（不超2.5亿元）、农业银行（不超2.7亿元）、工商银行（不超2亿元）、招商银行（不超1.5亿元）、中信银行（不超2亿元）、上海银行（不超1亿元）、广发银行（不超2亿元）、民生银行（不超1亿元）、平安银行（不超1.5亿元）、宁波银行（不超1亿元）、浦发银行（不超1亿元）、华夏银行（不超1亿元）、进出口银行（不超2.5亿元）、建设银行（不超1.2亿元）、北京银行（不超1.1亿元）、兴业银行（不超1亿元）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函（国内、国外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融资业务。融资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期间签署并履约的融资及其相关协议截止期限以双方协议约定为准，不因额度有效期到期而终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19,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7%；反对 2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974,3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86%；反对2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以及其他上市披露相关财务审计工作,相关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工作业务量进行协商。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39,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9%;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94,3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43%;反对 6,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94,311,9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4%;反对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36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966,52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72%;反对 3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此议案涉及特别表决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律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刘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汤雅逸

刘 肃

2023年5月12日